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10月31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3年12月26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4年12月25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5年4月15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5年6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推動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之業務，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設置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教職員工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校長、行政及學術單位一級主管、環境安全衛生組及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教職員工代表由各科單位主管指派一人擔任，任期二年得連任；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總務主任擔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 訂定安全衛生政策。
- 二、 校園污染防治及安全衛生工作，推行環境與安全衛生教育，監督並定期檢討各該工作之進行。
- 三、 推行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法令及有關規定。
- 四、 辦理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設施之規劃輔導。
- 五、 校園環境安全衛生運動之提倡，及其教育之推行。
- 六、 研議環保、安全、衛生、輻射防護及消防安全等有關計畫。
- 七、 關於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災害之預防及協助善後處理。
- 八、 評估並定期檢討、修訂環保、安全衛生、輻射防護及消防安全等有關規定。
- 九、 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十、 研議校園環境品質提昇計畫之規劃、建議及督導。

十一、研議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之規劃管理事項。

十二、編列適當之安全衛生經費以辦理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工作。

十三、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其相關內容應作成紀錄，以利備查。

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